

准时递交个别人士报税表

2007/08课税年度个别人士报税表已于2008年5月2日发出。纳税人必须准时于1个月内(即6月2日或之前)将填写及签署妥当的报税表交回税务局。如果以「税务易」网上报税,可自动获延期至7月2日。如果是独资业务东主,则可以于3个月内(即8月2日或之前)交回。

如因通讯地址更改而未收到报税表,你应尽快透过下列方法通知税务局更改通讯地址:

- 持有数码证书或「税务易」通行密码的人士,可透过互联网<www.gov.hk>实时填报报税表或索取报税表复本及更改通讯地址;
- 填妥下列表格,传真至2877 1232或邮寄香港邮政总局信箱132号;或
- 亲往税务局办理(香港湾仔告士打道5号税务大楼1楼)。

如只索取报税表复本,你亦可于办公时间致电187 8022与税务局职员联络。

税务局局长 刘麦懿明

索取报税表复本 / 更改通讯地址通知书

致: 税务局局长
香港邮政总局信箱132号
(传真号码: 2877 1232)

姓名: _____ 身分证号码: _____

档案号码: _____ 日间联络电话: _____

☐ 请发出2007/08年度的个别人士报税表复本

☐ 请把本人的通讯地址更改如下:

(请在适当空格内加上「✓」号)

签署: _____

日期: _____